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文件

校发〔2026〕11号

关于印发《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科研教学型工作量计算与考核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科研教学型工作量计算与考核方案》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2026年1月26日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科研教学型工作量计算与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批准的科研教学型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与岗位设置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优绩优酬”的原则，充分调动科研教学型教师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

第二章 工作量核算标准

第四条 科研教学型岗位的核心职责为科学研究。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著作等。科研工作量的具体认定范围与计算标准，执行《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科研业绩点计算办法》（校发〔2022〕100号）及学校最新相关文件规定。

第五条 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定岗位调节系数（K），以体现不同岗位的职责差异。

表 1 岗位调节系数 (K)

职称级别	岗位调节系数	职称级别	岗位调节系数
教授	1.4	副教授	1.2
讲师	1.0	助教	0.8

第六条 科研教学型教师必须完成与其岗位等级相对应的“年度科研工作量”。该工作量是核发基础年薪及年度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年度科研工作量=科研基础工作量(40分)×岗位调节系数(K)

第七条 科研教学型教师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为“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合作成果的工作量认定,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团队成员实际贡献进行自主分配,并报科研处备案确认。

第三章 科研与教学互换机制

第八条 科研教学型教师确因学科建设需要承担教学任务的,可申请将教学工作量按比例折算为科研业绩分。

1. 教学工作量须经教务处审核确认。
2. 折算后的科研分仅用于补充科研考核任务的缺口,不得反向抵扣教学岗位的基本工作量要求。

第九条 折算标准参考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行等比例换算。年终考核依据以下三种情况核算:

1. 超额完成：当年度科研实际工作量 $\geq$ 年度科研工作量时，视为超额完成。超额部分依据学校科研年终奖励标准发放绩效奖励。

2. 折算达标：当年度科研实际工作量 $<$ 年度科研工作量时，但在折算教学工作量后总分达标时，视为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在此情况下：

(1) 教学工作量首先用于填补科研任务缺口；

(2) 填补缺口后，剩余的工作量按学校超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

3. 未完成：当（年度科研实际工作量+折算后教学工作量） $<$ 年度科研工作量时，视为未完成年度任务。未完成的分值部分，原则上按照科研年终奖励标准等额扣除相应绩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考核周期界定如下：科研成果按自然年度统计（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学工作量按学期进行核算，于期末统一汇总。对教师业绩认定、分数核算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科研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对于复杂或有争议的成果界定，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该裁定为最终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